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钢股份”）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对武钢股份 2015 年 7 月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为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的面值 70 亿元公司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 70 亿元以及由该款项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公司已实际为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武钢股份于 2015 年 7 月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为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面值 7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 武钢债”，债券代码 122366），到期日为 2018 年 7 月 1 日，票面利率为 4.38%，还本付息采取按年付息，最后一期期末偿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方式，并由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武钢集团”）为 14 武钢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14 武钢债的票面余额为 6,967,554,502.54 元。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股份”或“公司”）拟换股吸收合并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钢股份”），合并完成后，宝钢股份存续，武钢股份注销。武钢股份现有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武钢股份在注销前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武钢有限”）承接与承继；自

交割日（应为换股实施日次月的第一日）起，武钢有限的 100%股权由宝钢股份控制（以下简称“本次合并”）。

此外，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宝钢集团与武钢股份控股股东武钢集团拟进行联合重组，宝钢集团进行更名，武钢集团将被整体无偿划转进入更名后的新集团，成为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基于上述安排，根据《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为了更好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与武钢股份签署了《担保协议》，并向 14 武钢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出具了《不可撤销担保函》，同意由公司为 14 武钢债的偿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0 亿元以及由该款项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上述担保自本次合并交割日起生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述安排，武钢股份为宝钢股份的关联法人，本次对外担保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德荣、刘安和贝克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并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武汉市青山区厂前街（青山区股份公司机关）

法定代表人：马国强

注册资本：1,009,377.9823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冶金产品及副产品、钢铁延伸产品制造；冶金产品的技术开发；钢铁及副产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钢股份按照宝钢股份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重述了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及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并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立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962 号审计报告。

根据上述审计报告，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2016年1-6月	2015年
总资产	9,586,857.67	9,336,447.64
总负债	6,838,929.84	6,586,191.4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889,858.65	2,858,442.45
流动负债总额	5,475,190.98	5,279,093.62
净资产	2,747,927.83	2,750,256.21
营业收入	2,884,954.96	5,833,803.99
净利润	-12,943.90	-745,737.09

注：银行贷款总额=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向武汉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二）根据《上市规则》和上述安排，武钢股份将成为重组后的新集团控制的除宝钢股份以外的其他法人，因此，武钢股份为宝钢股份的关联法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公司债券发行人、甲方）：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乙方）：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一）担保用途

为甲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418号文核准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含70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偿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主要担保条款

1. 本协议项下的担保种类为连带责任保证。
2.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甲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公司债券，实际发行总额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并实际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准。
3. 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文件视为乙方出具担保函的主合同。

4. 本协议项下的担保受益人：为甲方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全体持有人（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人名单为准）。

5. 本协议项下担保范围为：甲方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以及由该款项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

6. 本协议项下的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

乙方就本次债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期限届满后两年止。

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保证期间内未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或其在保证期间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届满之前向乙方追偿的，担乙方免除保证责任。

7. 双方同意，如最终出具的保函与本条所述之条款不一致，以担保函内容为准。

（三）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自《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中约定的本次合并交割日起生效，至乙方在担保项下的担保责任解除且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债权全部清偿之日止。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武钢有限成为本协议项下的被担保人，本协议项下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偿还及其他权利义务由武钢有限自动承继与承接。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关联方武钢股份公开发行的面值 70 亿元公司债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自本次合并交割日起生效，担保生效时，武钢有限承接和继承 14 武钢债，武钢有限的 100% 股权由宝钢股份控制，公司能够对武钢有限实施有效管理并控制相关风险；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为关联方武钢股份公开发行的面值 70 亿元公司债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自本次合并交割日起生效，担保生效时，武钢有限承接和继承 14 武钢债，武钢有限的 100% 股权由宝钢股份控制，公司能够对武钢有限实施有效管理并控制相关风险；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为子公司担保除外），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报备文件

1. 《担保协议》及其附件《不可撤销担保函》；
2.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3 日